

法規名稱	行政人員聘約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行政人員聘約

- 第一條 本聘約書有效期間為一學年(含試用期五個月)。
- 第二條 薪俸按本校規定按月發給。如科室有成員編制改變之情況，本校仍按其原有職等敘薪不補發任何津貼。
- 第三條 聘約期滿，本校欲續聘，將於期滿前另送新約，予以續聘。
- 第四條 聘約期間內因工作需要，須調動或調整職務時，應無異議接受校方指派。除執行所屬單位之執掌業務，並應執行相關主管臨時交辦之業務事項。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勞務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職員工應恪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第五條 聘約期間不得擔任本校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或臨時工，違反者依其情節加以懲處。
- 第六條 聘約期間內除因違背本校管理規章被解聘外，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二個月前遞辭呈，經所屬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應退回該學年度聘書。未符合前項規定，致學校工作停頓損失者，本校除永不錄用外，職員工須繳付一個月全額薪津之懲罰性違約金。職員工離職前應按規定完成離職手續始可離校。
- 第七條 職員工有絕對保守本校機密之義務，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三年內，亦同。但取得本校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職員工在本校服務期間，如有違反一切規定或利用職務之權限便利本人或圖利他人，離職時不辦移交或移交不清，或其他失職或侵權行為，致本校承受損失時，不論其發現在職或離職之後，應由其本人負起賠償之責任，且本校得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法追訴。
- 第九條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2年02月17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092年03月24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092年04月14日	董事會議通過
093年06月28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093年07月01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093年07月19日	董事會議通過
098年03月2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098年06月01日	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
099年10月0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行政人員聘約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099年10月18日 第12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年06月1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0日 第12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10005313號令公告實施
 112年06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7月06日 第15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07月18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20009145號令公告實施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